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新增其全资孙公司广东昊信科达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信科达”）为增持主体，昊信科达为欧昊集团一致行动人，与原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披露的实施主体欧昊集团共同完成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其他事项不变。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欧昊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增加实施主体暨提请增加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了更好地履行本次增持承诺，拟增加其一致行动人昊信科达为增持主体，与其共同完成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栋梁先生、李雪峰先生、孙爽女士回避表决此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主体：欧昊集团、昊信科达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昊集团持有公司 101,679,0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9%；昊信科达持有公司 246,9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赵晓东先生持有公司 6,071,5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程姝女士持有公司 446,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8,444,3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1%。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除《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外，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能源+算力”业务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人民币不低于 1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6 年 7 月 9 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计划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七）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及承诺事项

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规定。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新增实施主体昊信科达为欧昊集团全资孙公司，系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欧昊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增加实施主体暨提请增加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 2、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金剛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